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

单位名称	新疆金沙河医药有限公司分店
法定代表人	陈霞
注册地址	世纪大道南路27-17号
检查日期	2023年 2月7 日
检查类别	日常监督检查
检查内容	
类别	药品☑ 医疗器械☑ 化妆品●
检查依据	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疫苗管理法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全生产工作》
现场检查情况	美容服务：●开展生活美容服务，未涉及医疗美容。 虚假宣传：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，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不得进行非法医疗美容宣传。 安全生产：●灭火器完好有效、电线未私搭乱接、未违规住人。 价格监管：●明码标价：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 ●无哄抬物价行为。

现场检查情况	化妆品：（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，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。） ●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。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，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；加贴中文标签的，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。●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、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，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。（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、完整，保证可追溯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1 年；产品使用期限不足 1 年的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。）●经营的化妆品在使用期限内。 其他：
检查结果	药师不在岗无提示牌。
检查组成员 签字	夏秀 叶阿水 孙浩
单位负责人或者 授权人签字确认 检查结果	王青兰
备注	

本表一式二份，被检查单位留存 1 份。